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205/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93/3(2)
Date: 20 December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nd Culture in Shanghai and Ningbo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1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nd Culture in Shanghai and Ningbo 2019/20” (the Programme) which aims at providing life-wide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Shanghai and Ningbo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f our country. Students can also explore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to Ningbo and Hong Kong b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3. This programme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2 identical 5-day study tours.

Tour A: 24 – 28 February 2020 (Quota: 80 students and 8 school teachers)

Tour B: 22 – 26 June 2020 (Quota: 80 students and 8 school teachers)

_____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1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_____ 5.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4804) on or before 15 January 2020 (Wedne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103.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上海及寧波市的歷史文化，了解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及其為寧波及香港帶來的機遇。

(二) 對象

中一至中五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廣東話為主，部分活動或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一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兩團（A、B 團）各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 團的團費為每人港幣 3,780 元，申請獲接受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即港幣 1,134 元）^註。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2. 學校須於（A 團）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B 團）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 1,134 元，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學校亦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

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A 團)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B 團)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

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及鐵路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103。）

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海上絲路－寧波在港口貿易的發展概況及成就
2. 了解「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並思考國家有關策略為寧波和香港帶來的機遇
3. 欣賞上海及寧波市的歷史文化和人物風貌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乘飛機前往上海		
下午	上海舊城區 外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上海舊城區的古舊中式建築物，與外灘建築群的歐式建築進行比較，認識上海中西薈萃的獨特文化，思考上海對外開放及現代化的發展成果 • 認識上海的歷史文化及體驗當地的人文風情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2：時間、延續與轉變（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其對過去及現在的影響，以及在當時和不同時期轉變和保持不變的東西 • 了解可從不同角度和觀點詮釋歷史 <p>學習範疇3：文化與傳承（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世界主要文化發展的背景下，從本地及國家的層面了解自身文化的獨特性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五：中國經濟 核心單元十五：中國的經濟概況</p>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二天 上午	七寶古鎮	探討上海城市發展所經歷的過程，體驗上海鄉鎮的文化特色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六：中國社會政治體系 核心單元二十四：中國國民的生活 基礎部分 • 城鄉生活面貌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7) 必修部分 主題 4：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能並存？ • 城市發展、社會經濟發展、生活水平及環境情況的關係
下午	由上海乘高鐵／動車前往寧波		
黃昏	南塘老街	考察老街的歷史風貌及人文風情，體驗寧波江南水鄉的文化特色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三天 上午	大學 專題講座	認識寧波市在海上絲路的重要發展和成就；並了解內地升學情況及學習環境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 4：地方與環境（第三學習階段） • 體會全球相互依存和協作的重要性 學習範疇 5：資源與經濟活動（第三學習階段） •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 了解世界經濟體系之間如何相互依存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央人民政府回應改革開放的區域發展規劃 單元四：全球化 主題：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 • 全球化在經濟和文化方面的體現 • 全球化的影響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寧波幫博物館	認識寧波為海上絲路重要通道的歷史及寧波最大商幫在航運方面的貢獻及對外貿易的發展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五：中國經濟 核心單元十五：中國的經濟概況 範疇六：中國社會政治體系 核心單元二十六：走向世界的中國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外觀天封塔	認識古代寧波港的水運航標和「海上絲路」的重要文化遺存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生活水平和模式的指標和相關的轉變和回應 • 綜合國力的探討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四天 上午	寧波港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當地企業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思考內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一帶一路的推展，以及企業走向全球化市場的策略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 5：資源與經濟活動(第三學習階段) • 認識初級、次級與三級生產對內地經濟發展的貢獻知識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四：全球化 主題：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 • 全球化在經濟和文化方面的體現 • 全球化的影響
	中國港口博物館	認識中國港口發展史及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育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7) 必修部分 主題 3：轉變中的工業區位—它如何及為何隨時間和空間的變化而改變？ • 全球化和科技進步對其區位和生產模式產生的影響
下午	由寧波乘旅遊巴士經杭州灣大橋返回上海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五天 上午	上海歷史博物館	認識上海市的歷史及城市發展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 2：時間、延續與轉變（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其對過去及現在的影響，以及在當時和不同時期轉變和保持不變的東西 了解可從不同角度和觀點詮釋歷史 <p>學習範疇 3：文化與傳承（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世界主要文化發展的背景下，從本地及國家的層面了解自身文化的獨特性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7） 必修部分 主題 4：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能並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成長、城市化及相關的城市內部結構的演變
下午	上海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0年1月15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 <u>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u> 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u>A團</u> 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或之前 <u>B團</u> 2020年2月28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 (A/B 團) 學員資料]
<u>A團</u> 2020年1月24日 (星期五)或之前 <u>B團</u> 2020年4月27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u>A團</u> 2020年2月4日 (星期二) <u>B團</u> 2020年5月下旬	簡介會#
<u>A團</u> 2020年2月24日至 28日 (星期一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p><u>B 團</u>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 (星期一至五)</p>	
<p><u>A 團</u>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p> <p><u>B 團</u>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或之前</p>	<p>送交專題研習報告</p> <p>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 (A/B 團) 專題研習報告)</p>
<p><u>A 團</u>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p> <p><u>B 團</u> 2020 年 7 月</p>	<p>成果分享會#</p>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上海、寧波海上絲路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A 團)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B 團)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 A 團；_____組師生參加 B 團。

本校接受上述提名意願以外的安排。(請以✓表示)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